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贷款情况概述

为了更好地满足企业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订了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完善了银行放款条件。

本次贷款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；
- 2、借款人：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抵押人：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资金用途：仅限于年产 20 万吨（27.5%）双氧水技改扩建项目；
- 5、贷款金额：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；
- 6、贷款期限：5 年；
- 7、贷款抵押物：房屋、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；
- 8、贷款利率：LPR 加 144.5BP。

三、贷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签署上述贷款合同有助于解决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推动作用，有效地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本次贷款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当期

业绩没有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